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沈弘祚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豪鋒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家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零壹拾伍元，  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 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  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